

填表月份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項目		檢查日期												衛生管理人員 注意事項		
一般衛生	1. 供水系統每半年應清洗消毒 1 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濾芯更換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一、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，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將其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 二、參加衛生管理人員認證課程，服務期間每二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。 ◎衛管證書取得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飲用水質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供水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冷卻水塔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病媒防治日期： 年 月 日 換 水 日 期
	2. 空氣清新流通，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，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清洗消毒 1 次以上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紀錄或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
	3. 公共區域應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。															
	4. 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防止病媒孳生。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消毒合約或收據)															
	5. 備簡易急救箱，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															
	6. 廁所應設洗手設備，並備有清潔劑及烘手器、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毛巾；並應隨時補充及修復。															
	7. 廁所應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。															
	8. 廁所應定時清潔消毒，並填寫清潔紀錄表。															
泳池衛生	1. 不具有循環淨化之浴池，每天至少換水 1 次。															◎供冷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冷卻水塔清洗消毒日期： 年 月 日 ◎病媒防治日期： 年 月 日 換 水 日 期
	2. 盥洗用具、毛巾、浴巾、拖鞋等用品，於每一位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、清潔。															
	3. 酸鹼值 (PH) (6.5-8.0)。(每日測定至少 4 次)															
	4. 自由有效餘氯量 (1.0-3.0 PPM)。(每日至少 4 次)															
	5. 結合餘氯量。(每週測定至少 2 次)															
	6. 將測定時間、結果、測定人員姓名公布於明顯處所。															
	7. 有溫度高於攝氏 38 度之浴池，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					
	8. 更衣室、淋浴間設備維護完善且無損壞，地面排水良好，並設置衣物櫥櫃，經常保持清潔。															
	9. 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，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。照明度在 100LUX 以上。															
	10. 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，並保持暢通。															
其他	1. 從業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(胸部X光、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、視力檢查)。員工人數 人，健檢 人，健檢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※填表說明： 本記錄表應每日逐項檢查：符合規定以「○」，待改善者以「△」，不符規定以「×」符號填記，請置放營業場所供備查。
	2. 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潔淨之工作服裝。															
	3. 發現顧客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等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症狀時，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；顧客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，應協助就醫。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章		衛生管理人員章		衛生局所稽查人員章	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 電話：(04)25265394 FAX：(04)25267349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										

